

咸宁市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咸宁市卫生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咸宁市卫生服务中心单位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咸宁市卫生服务中心单位 2021 年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七)2021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八)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十)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咸宁市卫生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咸机编[2002]21 号和咸卫发 [2002]1 号文件，咸宁市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为：

- 1、组织医疗事故鉴定工作
- 2、承办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各种考试考务工作
- 3、负责全市医学学术活动开展与交流、开展优秀论文评选和奖励，组织医学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应用，编辑出版《咸宁医药》杂志
- 4、负责全市继续医学教育日常工作，开展继续医学教育与管理、组织开展卫技人员培训和考核
- 5、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执业医师定期考核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咸机编[2002]21 号和咸卫发 [2002]1 号文件，咸宁市卫生服务中心是市卫健委下属二级科级事业单位，编制 29 人。内设工会党办、办公室、财务室、医疗事故鉴定办公室、考务办公室、学会管理办公室、继续医学教育办公室、医师定审管理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科室。中心现有人员 50 人，其中在职人员 27 人，退休 17 人、人事代理和临时工 6 人。

三、年度主要任务及工作目标

- 1、组织咸宁市全国护士执业资格、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全国医师资格三大国家统一考试；拓展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完善国家医师资格技能考试基地建设
- 2、组织开展咸宁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和医疗损害鉴定工作

- 3、组织咸宁市卫生健康行业技术交流，完善平台建设促进新技术的临床应用
- 4、开展咸宁市卫生健康行业的继续教育工作，提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
- 5、组织咸宁市卫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 6、组织咸宁市医师定期考核工作

第二部门咸宁市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咸宁市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2021 年部门决算收入 **582.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4.90**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74.71%**，其他收入 **138.61**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23.81%**，上年结余（转）**8.61**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1.48%**。

2021 年部门决算支出 **582.12** 万元，基本支出 **459.11** 万元，项目支出 **123.0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2.66**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78.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3.93** 万元。

（二）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 **582.1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 **751.16** 万元，减少了 **169.03** 万元，减少比例 **29.04%**，主要原因：考试项目中参加当年考试的人员因为疫情原因减少参考人员，同时考试项目也相应减少。

（三）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费支出 **55.43** 万元，其中：办公费 **1.91** 万元，水费 **0.18** 万元，电费 **1.92** 万元，邮电费 **1.16** 万元，差旅费 **0.99** 万元，维修费 **0.07** 万元，租赁费 **0.23** 万元，专用材料费 **0.86** 万元，委托业务费 **23.64** 万元，工会经费 **4.03** 万元，公务车运行费 **1.49** 万元，其他交通费 **7.56**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 **1.43**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0** 万元，按照中央厉行节约的精神，单位拒绝一切不必要的相关接待，本年度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9.95** 万元。和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5.18**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组织全国卫生考试成本加大，另外为了规范卫生考试，委托业务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3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1.49 万元， 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49 万元（其中： 公务车保险、年检 0.52 万元， 维修保养费 0.44 万元， 加油充值卡 0.48 万元， 过桥过路费 0.05 万元），相对于年初预算 6.0 万， 当年“三公”减少 4.51 万元， 减少比例 75.17%， 原因是按照中央厉行节约的文件精神， 压缩“三公”经费支出。2021 年度， 本单位无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出境， 无公务用车购置业务。

（六）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我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183.91 万元， 累计折旧 131.04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52.86 万元。其中： 房屋 103.48 万元， 专用设备 4.71 万元， 通用设备 46.55 万元， 公务用车 21.73 万元， 家具类 7.44 万元。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年末公务车保有量 1 辆， 属一般公务用车。

（七）2021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共涉及项目 1 个， 资金年初预算 235 万元， 实际当年执行数 152 万元， 执行率 64.68%。从评价情况来看， 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各项指标均已顺利完成， 对支撑咸宁卫生公共事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从评价情况来看， 我中心设立整体绩效目标的依据充分， 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的相符； 组织管理机构健全， 规章制度完善； 资金使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 预算编制、 预算执行、 预算管理、 资产管理、 绩效评价目标实现较为理想， 达到预期目的。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扶贫资金安排

第四部门 名词解释

参照预算公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市教育招生考试院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